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6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韋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2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韋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陳韋嘉（施用毒品部分，由檢察官另行偵辦）於民國113年7月14日22時22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段00號10樓居所，以服用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錠劑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後，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7月14日晚間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31分許，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段與辛亥路2段交岔路口處，適警員執行路檢勤務，因神色慌張為警盤查，經其同意受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又經其自願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現尿液所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濃度7120 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濃度1120 ng/mL，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以上。

二、證據：

（一）被告陳韋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見毒偵卷第24至26、76頁）。

01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大安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
02 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10）、台灣尖端先進
03 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31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
04 告、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暨附件
05 之「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
06 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公告（見毒偵卷第43、110至111
07 頁，偵卷第15至19頁）。

08 (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
09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
10 心113年7月2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查獲照
11 片4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毒偵卷第29至33、41、49、
12 93至94頁）。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行政院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
15 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
16 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
17 同日生效，依其中規定「一、安非他命類藥物：(一)安非他
18 命：500ng/mL。(二)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
19 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 以上。（其餘
20 省略）」，被告尿液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濃度7120 ng/mL，且
21 其代謝物安非他命濃度1120 ng/mL，均達上開公告之濃度
22 值。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24 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5 罪。

26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服
27 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
28 性，竟罔顧公眾安全、漠視自己安危，而於施用毒品後尿液
29 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駕駛自用小
30 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所為不該，惟念其坦承犯行，兼衡其
31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造成危害之程度及素行，暨其於

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定，確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附表所示之毒品鑑定書在卷可憑，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敏玲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俊廷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表：
15

扣案物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毒品鑑定書
綠色圓形錠劑	2粒 (備註：1粒不 完整)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成分(驗前淨重1.9670公克， 驗餘淨重1.8881公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 心113年7月29日航藥鑑字第 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毒 偵卷第93頁)